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勞小字第33號

原告 簡明仁

被告 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靜宜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零貳拾壹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新臺幣柒萬參仟零貳拾
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受雇於被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
同)基本薪資60,000元、職務津貼10,000元、獎勵金8,000
元，合計78,000元。原告並於民國112年5月27日離職，惟被
告尚積欠原告112年4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6日之薪資未給
付；另亦未給付前開任職期間之加班費2,177元，被告尚積
欠原告薪資、加班費合計73,021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
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0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即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基本薪資60,000元、職務津貼10,0

00元、獎勵金8,000元及加班費2,177元，均不爭執。惟就獎勵金8,000元之部分，因原告前將被告所有之營業收入據為己有，且其平常整體表現不佳，故認不適合發放此部分獎勵金，不願發放予原告；另認因原告有侵占公有財物，違反被告工作規則之情事，已合法解雇原告，認原告於所請求之期間即112年4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6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原告自不得請求此段期間之薪資及加班費，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告基本薪資為60,000元、職務津貼10,000元、獎勵金8,000元、加班費為2,177元。

四、得心證理由：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2年5月27日離職，惟被告尚積欠其112年4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6日之薪資、加班費等未給付，業據其提出離職書、112年5月份薪資通知單等件為證(卷一第15-17頁)，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固辯稱其以原告侵占公有財物或營私舞弊為由，於112年年4月19日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云云，並對原告提起另案(即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8號)確認兩造間112年4月26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惟查，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8號(下稱另案)判決認原告並無被告所稱之侵占公有財物或營私舞弊情事，而與被告之工作規則解雇要件未合，被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不合法，此有該案判決書1紙附卷可查，是於上開期間內，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所辯自不可採。故此，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所積欠112年4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6日之薪資即屬有據。

(三)又查，被告雖另辯稱原告有侵占公有財物或營私舞弊之情事，且其平常整體工作表現不佳，自不得領取獎勵金云云，然原告業經本院另案判決已認無上開違反工作規則之情事，

01 已如前述。另就原告平常工作整體表現情形為何，被告就其
02 抗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抗辯，並無從使法院形成對於
03 原告有利之認定，自應認被告抗辯原告工作表現不佳一節不
04 可採。故被告抗辯依原告之工作表現不應發放獎勵金8,000
05 元，自屬無據。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112年5月份薪資通知單所載之薪資73,0
07 21元，即屬有據，自應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
09 3,021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12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3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即
14 裁判費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上開規定確
15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七、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8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19 有明文。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21 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惟
22 該聲請自僅係促請職權發動，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田玉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黃紹齊